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方便麵與山東味珍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山東味珍採購冷凍乾燥食材及其他肉類產品，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山東味珍乃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擁有50%。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山東味珍則為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聯營公司，因此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2年9月7日，康師傅方便麵與山東味珍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山東味珍採購冷凍乾燥食材及其他肉類產品。

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9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方便麵；及
- (2) 山東味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冷凍乾燥食品產品。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山東味珍將供應冷凍乾燥食材及其他肉類產品予本集團以供本集團用作生產方便麵。

山東味珍所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採購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或倘並無可供參考價格，則為訂約雙方合理議定的價格)而釐定。產品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供應協議的簽署日期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1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6,4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5,821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就生產方便麵所需冷凍乾燥食材及其他肉類產品的預計未來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自2012年7月開始向山東味珍採購產品。於2012年7月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山東味珍採購的冷凍乾燥食品的總值約為758萬美元。鑒於所涉及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

本集團的方便麵產品在中國市場擁有主導地位。根據2012年6月發表的AC尼爾森報告，本集團在中國方便麵市場的銷量及銷售額佔有率分別為43.9%及57.0%。本集團在致力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之同時，不斷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品牌活力。為迎接競爭對手產品的挑戰，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推出迎合本地消費者口味版本，並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加產品毛利率。

冷凍乾燥食材及肉類產品乃本集團生產方便麵所用配料。供應協議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山東味珍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山東味珍乃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擁有50%。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山東味珍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就批准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山東味珍實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方便麵」	指	康師傅方便麵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山東味珍」	指	山東味珍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擁有50%；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康師傅方便麵與山東味珍於2012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天津，2012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魏應交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